

十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

88.12.24 本會第 14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105.7.22 本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彰會法字 第 10500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旁聽本會各次大會及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旁聽人應以國民身分證向本會服務台登記，領取旁聽證，始得入席。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拒絕其旁聽：
一、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件者。
二、狂人、醉漢或其他動兇惡者。
三、有傳染病者。
- 第五條 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旁聽應於本會所設旁聽席為之。
二、不得擅自發言及高聲叫喊鼓掌等妨害會場秩序情事。
三、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紙屑、果皮等污穢會場情事。
四、不得懸掛布條標語，影響議事情緒情事。
- 第六條 旁聽人違反前條規定者，主席得警告或令其退場，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維護會場秩序。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依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秘密會議時，禁止旁聽。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十二、彰化縣議會旁聽規則